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315590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2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樱田农机科技(泰州)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先进村
代理机构 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园艺；农场设备出租；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；植物栽培；园艺器具出租；农作物保护产品的喷洒服务（为农业目的）；提供有关为农业、园艺或林业目的灭害虫的信息；为他人播种农业作物；为他人收割农作物；水果和蔬菜种植